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1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3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	4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8	47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9	50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53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60
一、发行人的业务	60
二、关联交易	60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2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六、发行人的税务	65
七、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8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9
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75
附件：	77
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情况	77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9〕天衡福非字第 0036-12 号

致：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吕亮亮律师和陈威律师，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2019〕天衡福非字第 0036-07 号《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2019〕天衡福非字第 0036-08 号《关于为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4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578 号《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及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法律意见书》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天衡福非字第 0036-07 号《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天衡福非字第 0036-08 号《关于为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核问询函》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4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578 号《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问答》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报告期	是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	是指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股权激励计划》	是指	《福建铁拓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梅山鑫盛机械厂	是指	福建省南安市梅山鑫盛机械厂

《招股说明书》	是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是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XM-031 号《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除上述释义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表述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希仁于 2004 年 6 月委托其外甥郑涓龙代为持有发行人 10%股权，基于亲属信赖关系，双方并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2）2018 年 9 月，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蔡文章将其持有的 6.51%股权以 1,050 万元转让给营销中心总监助理黄俊杰，黄俊杰通过自有资金和借款方式支付转让价款。2019 年 6 月，蔡文章因离婚后财产纠纷将其持有的 12.09%股权分割给前妻陈婷英，分割后蔡文章持有发行人 6.51%股权；（3）上述财产分割前，蔡文章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蔡建良分别是发行人第二、第三大股东，在 2020 年 1 月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二人未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职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郑涓龙与王希仁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的时间、背景及方式，解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2）蔡文章向黄俊杰转让 6.51%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黄俊杰支付转让价款中自有资金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黄俊杰的借款提供担保或其他财务支持；（3）蔡文章将其持有的大部分发行人股份分割给陈婷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财产分割规避减持股份限制的情形，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4）蔡文章、蔡建良入股发行人的时间、背景及主要目的，二人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以及为发行人提供商业资源的情况，是否具备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行业相关的从业经历，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黄俊杰购买蔡文章 6.51%股权转让价款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访谈了王希仁、郑涓龙、蔡文章、蔡建良、黄俊杰、陈婷英等人并取得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2、审查了郑涓龙向黄宝川转让 10%股权、蔡文章向黄俊杰转让 6.51%股权、蔡文章分割给前妻陈婷英 12.09%股权、蔡文章与蔡建良入股发行人事宜涉及的营业执照、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银行转账凭证、纳税凭证、人民法院调解文书等资料；3、取得并审查了王希仁、蔡文章、蔡建良、黄俊杰、陈婷英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书；4、取得并核查了黄俊杰、蔡文章、王希仁、米德股权、米德财务的银行流水；5、访谈黄俊杰支付受让蔡文章 6.51%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出借方吴建源、倪春德（均系黄俊杰连襟），并核查了吴建源、倪春德资产状况、借款的银行转账凭证；6、实地走访并核查了蔡文章将发行人 6.51%股权转让给黄俊杰获得的股权转让款用于建设的房屋，审查了相关合同、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等文件；7、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诉讼纠纷进行了确认。

（一）郑涓龙与王希仁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的时间、背景及方式，解除过程合法合规，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

1、郑涓龙与王希仁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时间、背景、方式

2004 年 6 月 30 日，铁拓有限成立。由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尚未设置自然人一人有限公司的类型，王希仁在工商登记上无法以单一股东的形式设立铁拓有限，故以其外甥郑涓龙为名义股东代持 10%的股权，共同设立公司。铁拓有限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希仁	450.00	90.00%
2	郑涓龙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基于亲属信赖关系，王希仁与郑涓龙并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或其他明确股权代持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件。此后，《公司法》于 2005 年 10 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一名自然人股东可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自此王

希仁作为铁拓有限的单一自然人股东不再存在法律障碍，因信赖关系及未发生股权代持纠纷，该等股权代持状况一直持续至 2009 年 12 月铁拓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郑涓龙与王希仁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2009 年底铁拓有限拟以老股转让的方式引入新股东。根据实际出资人王希仁的指示，名义股东郑涓龙将其代持的铁拓有限 10%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黄宝川。

2009 年 12 月 2 日，铁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郑涓龙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黄宝川，郑涓龙不再持有铁拓有限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 7 日，郑涓龙与黄宝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郑涓龙将登记在其名下的铁拓有限 10%股权共计 50 万元的出资额，以 5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予黄宝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洛江区税务局出具的完税凭证、证明文件以及相关方的确认，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并由王希仁实际收取，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纳税义务已履行完毕。

2009 年 12 月 7 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铁拓有限办理了包括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铁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希仁	163.80	32.76%
2	黄宝川	133.80	26.76%
3	蔡文章	133.80	26.76%
4	蔡建良	68.60	13.72%
	合 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名义股东郑涓龙所代持的股权已转让予实际出资人王希仁指定的新股东，由新股东真实、完整、有效地持有该等股权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郑涓龙已不再是铁拓有限的名义股东，无论在形式还是实质上均不再持有铁拓有限股权，郑涓龙与王希仁之间的股权代持权利义务关系已有效终止，股权代持已解除。

经王希仁和郑涓龙出具的书面确认，双方对于股权代持关系的设立、存续以及解除均不持任何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未结债权债务，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或纠纷。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2009年12月郑涓龙将登记在其名下10%股权转让予王希仁指定的新股东后，郑涓龙已退出公司，无论在形式还是实质上均不再持有铁拓有限的股权，郑涓龙与王希仁间的股权代持权利义务关系已终止，股权代持已有效解除。该等股权代持的设立、持续和解除未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不存在未结债权债务，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产权界定或确认的法律纠纷或风险。王希仁与郑涓龙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蔡文章向黄俊杰转让6.51%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黄俊杰支付转让价款中自有资金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黄俊杰的借款提供担保或其他财务支持

1、蔡文章向黄俊杰转让6.51%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8年9月蔡文章将持有的发行人6.51%股权（共计420万元出资额）以1,050万元转让给黄俊杰。蔡文章出让该等股权系因当时其对外投资企业和个人存在资金需求，本次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实际用于支付其投资项目的工程款项、孚达鞋业股权收购等事项。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黄俊杰自铁拓有限成立之初即入职，为发行人的重要销售人员，其了解发行人及行业情况，看好发展前景，有意受让该等股权并且具有资金支付能力。在综合各项因素后，彼时发行人股东亦认为引入黄俊杰为股东有利于公司发展，故同意黄俊杰入股发行人并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参照铁拓有限彼时的净资产值，经协商一致确定，铁拓有限6.51%股权420万元出资额共作价1,050万元，定价合理。经查，蔡文章已就此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126万元。

2、黄俊杰支付转让价款中自有资金的主要来源

黄俊杰本次受让股权共支付股权转让款1,050万元，其中部分为家庭积累，部分来自亲属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来源	金额	具体说明
亲属借款	200	黄俊杰向其连襟吴建源借款
	400	黄俊杰向其连襟倪春德借款
家庭积累	450	黄俊杰夫妻双方二十余年收入积累约370万元
		出让房产约80万元

来源	金额	具体说明
合 计	1,050	

经访谈实际控制人王希仁、黄俊杰及其资金出借方吴建源、倪春德等人，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希仁、员工持股平台米德股权与米德财务、黄俊杰的银行流水及资产状况等，出借方吴建源从事五金销售，出借方倪春德从事医疗器械销售，均经商达二十年以上，收入、资产状况良好，出借给黄俊杰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系二人经营所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希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黄俊杰提供借款，亦不存在为该等借款提供担保或其他财务支持的情况。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蔡文章向黄俊杰转让 6.51% 股权系参照铁拓有限彼时的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黄俊杰支付该等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亲属借款、家庭积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希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黄俊杰提供借款，亦不存在为该等借款提供担保或其他财务支持的情形。

（三）蔡文章将其持有的大部分发行人股份分割给陈婷英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财产分割规避减持股份限制的情形，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

1、蔡文章将其持有的大部分发行人股份分割给陈婷英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审查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公证书、民事调解书等资料并访谈蔡文章、陈婷英等人，蔡文章与陈婷英于 2013 年 11 月离婚，离婚后蔡文章于 2016 年 10 月再婚。2019 年 6 月，陈婷英以离婚后财产纠纷为由起诉蔡文章，诉请法院对原告夫妻共有财产依法进行分割，陈婷英提起此次诉讼主要系发现离婚时蔡文章未向其披露对外投资企业孚达鞋业的资产状况，且离婚协议约定发行人股权由蔡文章和两个儿子共同经营和管理，但蔡文章再婚后，发行人股权仍登记为蔡文章单独所有，陈婷英担忧其权益受损，故提起诉讼，要求继续分割财产。在人民法院调解下，双方经评估相关财产价值后达成和解，根据南安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2019）闽 0583 民初 5457 号《民事调解书》，蔡文章分得发行人 6.51% 股权及孚达鞋业股权，陈婷英分得发行人 12.09% 股权。2019 年 7 月 5 日，根据上述法院生效裁决并经股东会决议，铁拓有限在泉州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上述股权的变更登记。

经访谈蔡文章、陈婷英及其婚生子蔡福星、蔡福才，各方对蔡文章持有发行人 6.51%股权、陈婷英持有发行人 12.09%股权的事实均无异议，不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股权权属清晰。

2、蔡文章、陈婷英不存在通过财产分割规避减持股份限制的情形，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

在对原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前，蔡文章持有发行人 18.60%股权，陈婷英未持股。在财产分割后，蔡文章、陈婷英分别持有发行人 6.51%、12.09%股权，均系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20 年 8 月 10 日，蔡文章、陈婷英分别出具《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就发行人股份减持相关事项做出了相同内容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的首发前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数量的 3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进行减持。4、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人如违反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开道歉。同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自减持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回购该违规卖出的股票，在认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本人在发行人的分红，直至原违规卖出的股票已购回完毕。”

蔡文章在财产分割前后均系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婷英在财产分割后成为持有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上市后，二人均需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等规定的大股东减持要求进行减持，相关股权未因离婚财产分割而适用不同的减持限制。二人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做出了相同内容的减持承诺，不存在通过财产分割规避减持股份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以及蔡文章、陈婷英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确认函》等资料，经查验，作为发行人股东，二人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任何一致行动的安排。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独立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相互间不存在谋求共同扩大股东表决权，或实施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共同推荐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员等事实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行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蔡文章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09% 股权分割给陈婷英系因其双方离婚后财产析产分割所致，该等财产析产分割业经司法机关出具调解书进行确认，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等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财产分割完成后，蔡文章、陈婷英均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关于大股东减持限制的规定，且二人已作出了内容相同的减持承诺，不存在通过财产分割规避减持股份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蔡文章、蔡建良入股发行人的时间、背景及主要目的，二人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以及为发行人提供商业资源的情况，二人的相关从业经历以及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蔡文章、蔡建良入股发行人的时间、背景及主要目的

2009 年 12 月 2 日，铁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王希仁将股权转让给蔡文章、蔡建良。2009 年 12 月 7 日，王希仁与蔡文章、蔡建良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蔡文章受让王希仁持有的 26.76% 股权（133.80 万元出资额）、蔡建良受让王希仁持有的 13.72% 股权（68.60 万元出资额）。2009 年 12 月 7 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铁拓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蔡文章、蔡建良成为了发行人股东。

经查验，新股东蔡文章具备机械制造行业多年从业经验，在生产设备购买等方面彼时能为发行人提供帮助，新股东蔡建良则具有资金能力。二人均认可实际控制人王希仁及团队的业务能力和理念，看好发行人及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入股发行人，希望通过投资获得收益。股东王希仁当时因子女海外求学等原因，有相应的资金需求，考虑到与蔡文章、蔡建良均系多年好友，且其具备机械制造行业经验

或资金能力，能为发行人发展提供帮助，同时能解决个人资金需求、分担经营风险。经各方协商一致，王希仁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蔡文章、蔡建良作为发行人股东。

2、蔡建良、蔡文章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以及提供商业资源的情况

（1）蔡建良、蔡文章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

经访谈实际控制人王希仁、蔡建良、蔡文章等人，并审查了蔡建良和蔡文章的个人简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花名册、五险一金缴纳明细、工资表等资料，蔡建良、蔡文章在铁拓有限未担任任何职位，亦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在股份公司阶段，鉴于公司董事和监事名额增加，为了增加非员工董事和监事、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也是基于股东正常行使股东权利，蔡建良提名推荐自己为发行人董事候选人、蔡文章提名推荐自己为发行人监事候选人，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建良当选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蔡文章当选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二人未在发行人其他岗位任职。除履行董事或监事的法定职责外，二人未参与发行人其他经营管理活动。

（2）蔡建良、蔡文章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商业资源及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行业从业经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国内销售主要以直销方式进行，发行人通过产品推介会、客户回访、主动拜访、参加展销会、客户及业内人员推介、网络营销、参与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发行人海外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直销模式下，发行人通过 B2B 外贸平台（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网、ETW 等）、主动拜访、参加展会、客户回访、召开产品推介会、客户及业内人员推介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贸易商模式下，主要由贸易商获取最终客户需求信息。同时，匹配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发行人设立国内部、国际部等营销部门，该等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相关内部制度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经核查蔡建良、蔡文章对外投资、在外任职情形及个人从业经历，并访谈确认，二人均不存在沥青混合搅拌设备相关从业经历。蔡文章、蔡建良在发行人处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发行

人的销售模式未依托蔡文章、蔡建良获得客户等商业资源，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渠道等商业资源的情形。

3、关于股权代持的核查

就蔡建良、蔡文章的持股情形，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审查了蔡建良、蔡文章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确认书》，二人均确认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或风险。

（2）访谈了蔡建良、蔡文章，就二人入股发行人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历次变更情况均进行了询问，确认涉及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及其持股期间均不存在代持情形。

（3）审查了涉及蔡建良、蔡文章二人股权变动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验资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确认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确认不存在有关蔡建良、蔡文章因持有发行人股权而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蔡建良、蔡文章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分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除履行董事、监事职责以外，蔡建良、蔡文章未参与发行人其他经营管理，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商业资源的情形，不具备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行业从业经验，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或风险。

（五）对黄俊杰购买蔡文章 6.51%股权转让价款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就黄俊杰购买蔡文章 6.51%股权事宜，天衡律师做了如下资金流水核查：

1、取得并核查了蔡文章、黄俊杰此次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

2、核查了黄俊杰出让家庭房产的合同、银行凭证等资料，黄俊杰及其配偶、父母的收入情况，确认黄俊杰用于支付购买蔡文章持有的发行人 6.51%股权中家庭自有资金的主要来源；

3、取得并核查了黄俊杰股权转让款资金出借方吴建源、倪春德的转账凭证，就资金出借、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访谈了吴建源、倪春德，并核查了二人的对外投资及资产状况；

4、取得并核查了蔡文章、黄俊杰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并就此次转让时点前后一年的大额资金转入、转出做重点核查，并要求蔡文章、黄俊杰逐项做出说明，核查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希仁、米德股权、米德财务的银行资金流水，并重点核查此次转让时点前后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及是否与黄俊杰、蔡文章等发生资金往来情形；

6、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并核查是否存在与黄俊杰、蔡文章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黄俊杰、蔡文章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希仁、米德股权、米德财务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资金往来等异常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员工于 2017 年 12 月出资设立米德股权和米德财务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持股比例分别为 6.05%和 0.93%。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全部为发行人员工，其中技术人员人数及出资金额远低于国内部、国外部业务员，个别业务员的出资比例高于财务、营销、人力等部门总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米德股权、米德财务的设立及演变情况，报告期内合伙人发生转让、退出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3）国内部、国外部核心业务员的个人履历、主要工作职责和内容，业务员对公司的贡献程度是否与其持股比例相匹配；（4）在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中，技术人员的人数及出资金额均处于较低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保证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创新性和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审查了米德股权、米德财务的基本情况表、工商登记档案、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财产份额变更支付凭证、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2、访谈了米德股权、米德财务的全体现有及曾经合伙人，并取得了米德股权、米德财务的相关银行资金流水；3、访谈了发行人营销部门负责人及核心业务人员，审查了核心业务人员的个人简历；4、审查了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事宜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技术研发项目激励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资料。

（一）米德股权、米德财务的设立及演变情况，报告期内合伙人发生转让、退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米德股权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1）2017 年 12 月米德股权设立

2017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

2017 年 12 月 20 日米德股权全体合伙人签署《泉州米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12 月 26 日，米德股权在泉州市工商局洛江分局注册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04MA31DYCW56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泉州市米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希仁，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67 年 12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与咨询服务”。米德股权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希仁	普通合伙人	225.75	27.56%
2	高岱乐	有限合伙人	105.00	12.82%
3	高国强	有限合伙人	42.00	5.1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4	庄学忠	有限合伙人	42.00	5.13%
5	陈思阳	有限合伙人	39.90	4.87%
6	黄俊杰	有限合伙人	38.64	4.72%
7	党森纪	有限合伙人	31.50	3.85%
8	王学峰	有限合伙人	31.50	3.85%
9	姜秀福	有限合伙人	27.30	3.33%
10	张珀	有限合伙人	22.26	2.72%
11	吴华勇	有限合伙人	21.42	2.62%
12	揭文忠	有限合伙人	16.80	2.05%
13	郑涓龙	有限合伙人	11.76	1.44%
14	汤燕	有限合伙人	11.55	1.41%
15	殷作耀	有限合伙人	10.50	1.28%
16	陈晓晓	有限合伙人	9.03	1.10%
17	陈红红	有限合伙人	8.40	1.03%
18	蔡志勇	有限合伙人	8.40	1.03%
19	杜思集	有限合伙人	6.30	0.77%
20	庄尧煌	有限合伙人	6.30	0.77%
21	柯立云	有限合伙人	6.30	0.77%
22	沈财来	有限合伙人	6.30	0.77%
23	欧阳书清	有限合伙人	6.09	0.74%
24	周运辉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25	徐文泽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26	郑兴知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27	夏天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28	林函英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29	吴阿丽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0	张俊峰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1	郭倩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2	王远航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3	刘向国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4	潘泽源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5	杨晓第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6	陈志雄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7	陈德志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8	郭丕贤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9	王俊峰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40	陈聪永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41	杨宁花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42	林海翔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43	郑素贞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合 计		819.00	100.00%

（2）2019 年 5 月米德股权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9 年 5 月 7 日，米德股权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相关合伙人的退伙、入伙或出资份额变更的相关事宜。同日，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泉州米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减少 出资额	增加 出资额	变动后的 出资额	出资额变 动价款	原因
1	王学锋	31.50	-	0	41.250	离职退伙
2	郑素贞	4.20	-	0	5.500	离职退伙
3	王希仁	27.30	-	198.45	35.750	授予激励对象
4	张珀	-	17.85	40.11	23.375	增加激励份额
5	吴华勇	-	15.75	37.17	20.625	增加激励份额
6	郑涓龙	-	14.70	26.46	19.250	增加激励份额
7	汤燕	-	5.25	16.80	6.875	增加激励份额
8	王莉	-	5.25	5.25	6.875	首次取得激励份额
9	唐隆兴	-	4.20	4.20	5.500	首次取得激励份额
	合计	63.00	63.00	-	-	-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权折合成发行人股权价格为 2.1 元/每元注册资本，本次合伙人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完毕。

2019 年 5 月 13 日，经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管局核准，米德股权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米德股权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希仁	普通合伙人	198.45	24.23%
2	高岱乐	有限合伙人	105.00	12.82%
3	高国强	有限合伙人	42.00	5.13%
4	庄学忠	有限合伙人	42.00	5.13%
5	张珀	有限合伙人	40.11	4.90%
6	陈思阳	有限合伙人	39.90	4.87%
7	黄俊杰	有限合伙人	38.64	4.72%
8	吴华勇	有限合伙人	37.17	4.53%
9	党森纪	有限合伙人	31.50	3.85%
10	姜秀福	有限合伙人	27.30	3.33%
11	郑涓龙	有限合伙人	26.46	3.23%
12	汤燕	有限合伙人	16.80	2.05%
13	揭文忠	有限合伙人	16.80	2.05%
14	殷作耀	有限合伙人	10.50	1.28%
15	陈晓晓	有限合伙人	9.03	1.10%
16	陈红红	有限合伙人	8.40	1.03%
17	蔡志勇	有限合伙人	8.40	1.03%
18	杜思集	有限合伙人	6.30	0.77%
19	庄尧煌	有限合伙人	6.30	0.77%
20	柯立云	有限合伙人	6.30	0.77%
21	沈财来	有限合伙人	6.30	0.77%
22	欧阳书清	有限合伙人	6.09	0.74%
23	王莉	有限合伙人	5.25	0.64%
24	周运辉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25	徐文泽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26	郑兴知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27	夏天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28	林函英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29	吴阿丽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0	张俊峰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1	郭倩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2	王远航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3	刘向国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4	潘泽源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5	杨晓第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6	陈志雄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7	陈德志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8	郭丕贤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9	王俊峰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40	陈聪永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41	杨宁花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42	林海翔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43	唐隆兴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合 计		819.00	100.00%

(3) 2019 年 12 月米德股权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9 年 11 月 20 日，米德股权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相关合伙人的退伙、入伙或出资份额变更的相关事宜。同日，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泉州米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减少 出资额	增加 出资额	变动后的 出资额	出资额变 动价款	原因
1	党森纪	31.50	-	0	48.375	离职退伙
2	王希仁	156.45	-	42	260.750	授予激励对象
3	张珀	-	11.55	51.66	19.250	增加激励份额

序号	姓名	减少 出资额	增加 出资额	变动后的 出资额	出资额变 动价款	原因
4	吴华勇	-	10.50	47.67	17.500	增加激励份额
5	郑涓龙	-	10.50	36.96	17.500	增加激励份额
6	杜思集	-	4.20	10.50	7.000	增加激励份额
7	陈晓晓	-	4.20	13.23	7.000	增加激励份额
8	高岱乐	-	21.00	126.00	35.000	增加激励份额
9	高国强	-	21.00	63.00	35.000	增加激励份额
10	陈红红	-	6.30	14.70	10.500	增加激励份额
11	李水才	-	42.00	42.00	70.000	首次取得激励份额
12	范鸿渊	-	25.20	25.20	42.000	首次取得激励份额
13	王丁	-	31.50	31.50	52.500	首次取得激励份额
	合计	187.95	187.95	-	-	-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权折合成发行人股权价格为 3.5 元/每元注册资本，本次合伙人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完毕。

2019 年 12 月 30 日，经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管局核准，米德股权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米德股权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额比例
1	王希仁	普通合伙人	42.00	5.13%
2	高岱乐	有限合伙人	126.00	15.38%
3	高国强	有限合伙人	63.00	7.69%
4	张珀	有限合伙人	51.66	6.31%
5	吴华勇	有限合伙人	47.67	5.82%
6	庄学忠	有限合伙人	42.00	5.13%
7	李水才	有限合伙人	42.00	5.13%
8	陈思阳	有限合伙人	39.90	4.87%
9	黄俊杰	有限合伙人	38.64	4.72%
10	郑涓龙	有限合伙人	36.96	4.51%
11	王丁	有限合伙人	31.50	3.85%
12	姜秀福	有限合伙人	27.30	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额比例
13	范鸿渊	有限合伙人	25.20	3.08%
14	汤燕	有限合伙人	16.80	2.05%
15	揭文忠	有限合伙人	16.80	2.05%
16	陈红红	有限合伙人	14.70	1.79%
17	陈晓晓	有限合伙人	13.23	1.62%
18	殷作耀	有限合伙人	10.50	1.28%
19	杜思集	有限合伙人	10.50	1.28%
20	蔡志勇	有限合伙人	8.40	1.03%
21	庄尧煌	有限合伙人	6.30	0.77%
22	柯立云	有限合伙人	6.30	0.77%
23	沈财来	有限合伙人	6.30	0.77%
24	欧阳书清	有限合伙人	6.09	0.74%
25	王莉	有限合伙人	5.25	0.64%
26	周运辉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27	徐文泽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28	郑兴知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29	夏天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0	林函英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1	吴阿丽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2	张俊峰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3	郭倩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4	王远航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5	刘向国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6	潘泽源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7	杨晓第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8	陈志雄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39	陈德志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40	郭丕贤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41	王俊峰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42	陈聪永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额比例
43	杨宁花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44	林海翔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45	唐隆兴	有限合伙人	4.20	0.51%
	合 计		819.00	100.00%

2、米德财务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1) 2017 年 12 月米德财务设立

2017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

2017 年 12 月 20 日米德财务全体合伙人签署《泉州米德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12 月 26 日，米德财务在泉州市工商局洛江分局注册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04MA31DXPA5T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泉州市米德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希仁，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67 年 12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它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法律法规另规定的除外”。米德财务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额比例
1	王希仁	普通合伙人	63.00	50.00%
2	钟胜良	有限合伙人	20.37	16.17%
3	耿强强	有限合伙人	9.03	7.17%
4	黄万里	有限合伙人	4.20	3.33%
5	豆凯	有限合伙人	4.20	3.33%
6	郑义宁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7	吴建明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8	李秀文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9	骆辉鹏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10	马昆斌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11	王一幸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12	王俊伟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额比例
13	雷正维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14	傅章敏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15	吴祺鹏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16	尤裕淦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17	胡军伟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合计		126.00	100.00%

（2）2019年5月米德财务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5月7日，米德财务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相关合伙人的退伙、入伙或出资份额变更的相关事宜。同日，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泉州米德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减少出资额	增加出资额	变动后的出资额	出资额变动价款	原因
1	胡军伟	2.10	-	0	2.75	离职退伙
2	尤裕淦	2.10	-	0	2.75	在职自愿退伙
3	王希仁	6.30	-	56.70	8.25	授予激励对象
4	钟胜良	-	10.50	30.87	13.75	增加激励份额
	合计	10.50	10.50	-	-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权折合成发行人股权价格为2.1元/每元注册资本，本次合伙人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完毕。

2019年5月13日，经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管局核准，米德财务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米德财务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额比例
1	王希仁	普通合伙人	56.7	45.00%
2	钟胜良	有限合伙人	30.87	24.50%
3	豆凯	有限合伙人	4.20	3.33%
4	耿强强	有限合伙人	9.03	7.17%
5	黄万里	有限合伙人	4.20	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额比例
6	郑义宁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7	吴建明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8	李秀文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9	骆辉鹏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10	马昆斌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11	王一幸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12	王俊伟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13	雷正维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14	傅章敏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15	吴祺鹏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合计		126.00	100.00%

(3) 2019 年 12 月米德财务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9 年 11 月 20 日，米德财务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相关合伙人的退伙、入伙或出资份额变更的相关事宜。同日，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泉州米德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减少出资额	增加出资额	变动后的出资额	出资额变动价款	原因
1	王希仁	25.20	-	31.50	42.00	授予激励对象
2	钟胜良	-	4.20	35.07	7.00	增加激励份额
3	豆凯	-	5.25	9.45	8.75	增加激励份额
4	吴兆锋	-	10.50	10.50	17.50	首次取得激励份额
5	郭传良	-	5.25	5.25	8.75	首次取得激励份额
	合计	25.20	25.20	-	-	-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权折合成发行人股权价格为 3.5 元/每元注册资本，本次合伙人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完毕。

2019 年 12 月 30 日，经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管局核准，米德财务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米德财务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额比例
1	王希仁	普通合伙人	31.50	25.00%
2	钟胜良	有限合伙人	35.07	27.83%
3	吴兆锋	有限合伙人	10.50	8.33%
4	豆凯	有限合伙人	9.45	7.50%
5	耿强强	有限合伙人	9.03	7.17%
6	郭传良	有限合伙人	5.25	4.17%
7	黄万里	有限合伙人	4.20	3.33%
8	郑义宁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9	吴建明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10	李秀文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11	骆辉鹏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12	马昆斌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13	王一幸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14	王俊伟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15	雷正维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16	傅章敏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17	吴祺鹏	有限合伙人	2.10	1.67%
	合计		126.00	100.00%

3、米德股权、米德财务报告期内合伙人发生转让、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米德股权、米德财务分别进行了两次的合伙人变更，根据对相关方的访谈、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银行流水等资料，合伙人变更的原因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继续授予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办理退伙，米德股权、米德财务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米德股权、米德财务的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退伙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米德股权合伙人财产份额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增减出资额	变动时间	原因
----	----	-------	------	----

序号	姓名	增减出资额	变动时间	原因
1	王希仁	-27.30	2019 年 5 月	授予激励对象
		-156.45	2019 年 12 月	
2	王学锋	-31.50	2019 年 5 月	离职退伙
3	郑素贞	-4.20	2019 年 5 月	离职退伙
4	党森纪	-31.50	2019 年 12 月	离职退伙
5	张珀	+17.85	2019 年 5 月	增加激励份额
		+11.55	2019 年 12 月	
6	吴华勇	+15.75	2019 年 5 月	增加激励份额
		+10.50	2019 年 12 月	
7	郑涓龙	+14.70	2019 年 5 月	增加激励份额
		+10.50	2019 年 12 月	
8	汤燕	+5.25	2019 年 5 月	增加激励份额
9	王莉	+5.25	2019 年 5 月	首次取得激励份额
10	唐隆兴	+4.20	2019 年 5 月	首次取得激励份额
11	高岱乐	+21.00	2019 年 12 月	增加激励份额
12	高国强	+21.00	2019 年 12 月	增加激励份额
13	陈红红	+6.30	2019 年 12 月	增加激励份额
14	杜思集	+4.20	2019 年 12 月	增加激励份额
15	陈晓晓	+4.20	2019 年 12 月	增加激励份额
16	李水才	+42.00	2019 年 12 月	首次取得激励份额
17	范鸿渊	+25.20	2019 年 12 月	首次取得激励份额
18	王丁	+31.50	2019 年 12 月	首次取得激励份额

(2) 米德财务合伙人财产份额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增减出资额	变动时间	原因
1	王希仁	-6.30	2019 年 5 月	授予激励对象
		-25.20	2019 年 12 月	
2	胡军伟	-2.10	2019 年 5 月	离职退伙

序号	姓名	增减出资额	变动时间	原因
3	尤裕淦	-2.10	2019 年 5 月	在职自愿退伙
4	钟胜良	+10.50	2019 年 5 月	增加激励份额
		+4.20	2019 年 12 月	
5	豆凯	+5.25	2019 年 12 月	增加激励份额
6	吴兆锋	+10.50	2019 年 12 月	首次取得激励份额
7	郭传良	+5.25	2019 年 12 月	首次取得激励份额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米德股权、米德财务的现有及曾经的全体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历次合伙人变更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激励份额的授予、退出机制，并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就米德股权、米德财务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出资资金来源等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审查了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合伙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及工商登记档案，确认米德股权、米德财务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2、审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等资料，确认米德股权、米德财务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在技术、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对公司发展具有贡献的员工，不存在除发行人员工以外的其他人员；

3、核查了米德股权、米德财务的合伙人获得激励份额时的任职岗位、入职年限、销售业绩等情形，确认合伙人所获激励份额合理；

4、审查了合伙人的出资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确认合伙人的出资情况，财产份额转让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5、访谈了米德股权、米德财务曾经及现有的全体合伙人，就获得激励份额的背景、定价依据、出资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逐一确认；

6、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确认不存在关于米德财务、米德股权合伙人纠纷的诉讼、仲裁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米德股权、米德财务及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来源均系其自身或家庭积累、筹集的合法资金，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国内部、国外部核心业务员的个人履历、主要工作职责和内容，业务员对公司的贡献程度是否与其持股比例相匹配

1、国内部核心业务员的个人履历、主要工作职责和内容

（1）个人履历

张珀，男，1981年7月生，1998年毕业于鄱阳县莲湖中学，高中学历。2007年至2009年任职于厦门昊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业务部门，2009年至2012年任职于泉州市东南筑路机械有限公司业务部门，2013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并担任国内部业务员。

吴华勇，男，1980年6月生，1999年毕业于三明轻工业学院机电技术与应用专业，专科学历。2000年至2001年任职于台湾凹凸精机公司技术部，2002年至2005年任职于泉州市南侨筑路机械有限公司电控技术部门，2005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并担任国内部业务员。

郑涓龙，男，1982年5月生，2002年毕业于福建工业学院，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泉州筑路机械厂，2004年9月至今任职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营销中心总监助理、国内部业务员。

（2）国内部业务员主要工作职责和内容

①市场研究：负责国内市场的销售工作，跟踪所辖区域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变化特点，了解和掌握同行业公司的动态，分析、总结客户的行业分布、地域分布特点，探索新的市场领域和客户群体。

②业务拓展：向客户发送公司介绍和产品宣传手册等资料，客观介绍公司产品的性能特点、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相比存在的优劣势、性价比等，邀请客户到公司参观访问。

③业务洽谈：代表公司与客户进行产品销售洽谈，沟通客户所需产品的型号、价格、交货时间、交货方式等内容，并最终签订销售合同。

④售后跟踪、回访：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后对客户进行回访，搜集相关信息，了解、记录产品的运转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表现等情况，对客户评价进行跟踪服务与管理。

⑤回款管理：督促客户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所欠货款，每半年对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修改回款计划，提出改进建议。

2、国际部核心业务员的个人履历、主要工作职责和内容

（1）个人履历

钟胜良，男，1985年4月生，2010年毕业于广西民族大学泰国语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2年任职于广州立达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贸部门，2012年至2013年任职于cimc vehicle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市场营销部门，2014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并担任国际部业务员。

（2）国际部业务员主要工作职责和内容

①市场研究：负责国外市场的销售工作，对海外市场进行调研，对国家产业出口政策、海外市场所在国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发展趋势、海外市场环境、区域开发重点等信息进行搜集、研究并分析海外客户需求，采取不同的营销方案，提高海外市场销售份额。

②业务拓展：负责海外客户来公司考察或会谈的接待工作事宜，参与海外市场的拓展及专业展会的参展工作，联系海外客户参加展会，维护、管理海外网站和海外杂志期刊。

③业务洽谈：代表公司与客户进行产品销售洽谈，沟通客户所需产品的型号、价格、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并最终签订销售合同。

④售后跟踪、回访：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后对客户进行回访，搜集相关信息，了解、记录产品的运转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表现等，对客户评价进行跟踪服务与管理。

3、业务员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与其持股比例相匹配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等资料，激励份额的授予主要根据员工的职位、任职年限、能力、业绩及对公司综合贡献等因素确定。发行人业务员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主要系根据其业绩贡献情况确认，同时考虑入职年限及员工意愿等因素，获得股权激励份额的业务员销售业绩及入职年限等情况如下：

(1) 第一次授予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授予业务员激励份额，主要系基于 2016 年和 2017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的考核：

单位：万元

姓名	2016-2017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	获授激励份额	说明
张珀	4,351.08	22.26	-
吴华勇	4,166.53	21.42	-
钟胜良	3,918.80	20.37	-
汤燕	2,739.75	11.76	-
耿强强	2,242.15	9.03	-
郑涓龙	1,794.19	11.55	其中 4.20 万元激励份额非因业绩考核获得，系因其所任职位获得
陈晓晓	1,027.21	9.03	其中 4.20 万元激励份额非因业绩考核获得，系因其所任职位获得
杜思集	0	6.30	6.30 万元激励份额均非因业绩考核获得，系因其所任职位获得
欧阳书清	1,694.35	6.09	-
豆凯	341.47	4.20	4.20 万元激励份额均非因业绩考核获得，均系因其所任职位获得

注：上述“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系指该业务员承接签订的不含税合同金额，下同。

(2) 第二次授予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第二次授予业务员激励份额，主要系基于 2018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的考核：

单位：万元

姓名	2018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	获授激励份额
张珀	3,658.76	17.85
吴华勇	3,307.45	15.75
郑涓龙	3,059.77	14.70
钟胜良	2,121.35	10.50
汤燕	1,090.37	5.25
王莉	1,038.75	5.25
唐隆兴	1,027.12	4.20

(3) 第三次授予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第三次授予业务员激励份额，主要系基于 2019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的考核：

单位：万元

姓名	2019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	获授激励份额
张珀	3,454.35	11.55
吴兆锋	2,797.68	10.50
吴华勇	3,100.09	10.50
郑涓龙	3,157.64	10.50
郭传良	1,530.36	5.25
豆凯	1,537.32	5.25
陈阳凡	1,172.45	4.20
杜思集	1,258.75	4.20
钟胜良	1,139.12	4.2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根据业务员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并同时考虑任职岗位、员工意愿等情形，确定业务员可获得的激励份额，业务员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与其持股比例相匹配。

（四）在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中，技术人员的人数及出资金额均处于较低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创新性和稳定性

1、持股平台中技术人员与业务人员的人数及出资金额

米德股权、米德财务合计 62 名合伙人，其中技术人员合计 24 人，占比 38.70%，业务人员合计 14 人，占比 22.58%；米德股权、米德财务认缴出资合计 945 万元，其中技术人员认缴出资合计 294.00 万元，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1705%，业务人员认缴出资合计 261.66 万元，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9318%。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人员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现任职位
1	高岱乐	126.00	0.9302%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高国强	63.00	0.4651%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揭文忠	16.80	0.1240%	原生室经理/设计师
4	殷作耀	10.50	0.0775%	设计一部经理/设计师
5	蔡志勇	8.40	0.0620%	电气部经理/设计师
6	吴阿丽	4.20	0.0310%	资料室经理
7	王俊峰	4.20	0.0310%	小沥青室经理/设计师
8	夏天	4.20	0.0310%	设计一部技术员
9	周运辉	4.20	0.0310%	设计一部技术员
10	张俊峰	4.20	0.0310%	原生部技术员
11	郭丕贤	4.20	0.0310%	原生部技术员
12	陈聪永	4.20	0.0310%	原生部技术员
13	潘泽源	4.20	0.0310%	设计一部技术员
14	杨晓第	4.20	0.0310%	设计一部技术员
15	林海翔	4.20	0.0310%	设计一部技术员
16	陈志雄	4.20	0.0310%	设计一部技术员
17	郭倩	4.20	0.0310%	电气部技术员
18	陈德志	4.20	0.0310%	电气部技术员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现任职位
19	黄万里	4.20	0.0310%	电气部技术员
20	骆辉鹏	2.10	0.0155%	电气部技术员
21	郑义宁	2.10	0.0155%	电气部技术员
22	雷正维	2.10	0.0155%	小沥青室技术员
23	傅章敏	2.10	0.0155%	设计一部技术员
24	马昆斌	2.10	0.0155%	设计一部技术员
	合 计	294.00	2.1705%	-

(2) 业务人员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现任职位
1	张珀	51.66	0.3814%	国内部业务员
2	吴华勇	47.67	0.3519%	国内部业务员
3	郑涓龙	36.96	0.2729%	营销中心总监助理/国内部业务员
4	钟胜良	35.07	0.2589%	国际部业务员
5	汤燕	16.80	0.1240%	国际部业务员
6	陈晓晓	13.23	0.0977%	国内部业务员
7	杜思集	10.50	0.0775%	国内部业务员
8	吴兆锋	10.50	0.0775%	国内部业务员
9	豆凯	9.45	0.0698%	国内部业务员
10	耿强强	9.03	0.0667%	国内部业务员
11	欧阳书清	6.09	0.0450%	国内部业务员
12	王莉	5.25	0.0388%	国际部业务员
13	郭传良	5.25	0.0388%	国内部业务员
14	唐隆兴	4.20	0.0310%	国内部业务员
	合 计	261.66	1.9318%	-

2、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技术人员参与股权激励的人数及获授股权激励份额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1) 持股平台中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实际情况。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审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岗位职责、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包含电气部、小沥青室、设计一部、原生部等部门，根据不同岗位和职责划分了技术员、设计师、经理等内部职位，相关任职人员属于技术人员。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及访谈公司相关人员，高岱乐、高国强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发行人技术研发及研发团队管理工作。

(2) 获得股权激励的技术人员人数多于业务人员人数。米德股权、米德财务合计 62 名合伙人，其中技术人员 24 人，占比 38.70%，业务人员 14 人，占比 22.58%。技术人员人数多于业务人员人数。

(3) 技术人员获授股权激励份额高于业务人员。米德股权、米德财务认缴出资合计 945 万元，其中技术人员认缴出资合计 294.00 万元，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1705%，业务人员认缴出资合计 261.66 万元，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9318%。技术人员获授的股权激励出资金额高于业务人员出资金额。

(4) 核心技术人员获授较高股权激励份额且担任重要岗位，主要技术人员获授比例较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高岱乐、高国强，负责发行人技术研发及研发团队管理工作，持有份额较高，均高于核心业务人员，与其职位、任职年限、能力、业绩及对公司综合贡献等因素相匹配；揭文忠、殷作耀及蔡志勇均为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负责人，工作年限较长，对公司的综合贡献较大，已获授较多股权激励份额。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5) 发行人对业务人员与技术人员激励方式不同。发行人技术人员人均获授激励份额低于技术人员主要系技术人员激励人数、范围较广，同时，发行人对于业务人员、技术人员的激励方式不同导致。对于业务人员，主要根据业务人员承接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确定薪酬及获授股权激励份额；对于技术人员，重视研发团队多种方式激励与培养，相较业务团队，发行人给予研发团队相对更高的基础薪酬待遇，根据研发人员的研发贡献给予培训机会、设置不同晋升机制，并对研发成果给予相关研发人员单独的奖励，发行人通过薪酬、培训、晋升、奖励以及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激励技术人员。

发行人主要考核技术人员的研发贡献、岗位、任职年限等指标，主要考核业务人员业绩情况、岗位、任职年限等指标，并结合员工主观意愿，分别授予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不同激励份额，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与需求，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创新性和稳定性

(1) 发行人保证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创新和稳定性的措施

发行人已针对研发团队和技术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股权激励、奖金激励及职位升迁制度，以保证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创新性和稳定性

①股权激励，发行人已经实施股权激励，授予 24 名主要技术人员股权激励份额，技术人员数量占全部激励人员比例为 38.70%，使得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能与公司共享发展红利。

②薪酬激励，发行人通过对技术人员设定相对较高的薪酬水平，保证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较公司总体人均薪酬高 30%以上，体现了发行人对技术研发及研发团队稳定性的重视。

③研发创新激励，发行人制定了《技术研发项目激励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技术、工艺的创新和更新进行激励。发行人对进行职务发明创造并形成专利或发表论文的员工发放奖金奖励。

④晋升激励，掌握发行人核心技术系员工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升任发行人重要岗位，高岱乐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高国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 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强创新性和稳定性

①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创新性。发行人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持续产出知识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67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

②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稳定性。在发行人处任职 5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40 人，占技术人员总数的比例为 64.52%，其中核心技术人员高岱乐、高国强分别在发行人任职 14 年、13 年，发行人技术人员任职时间总体较长，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年限较长并担任重要职位，研发团队保持稳定。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备的针对研发团队和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现有研发团队及技术人员稳定，且研发成果产出稳定，具有持续、良好的创新性和稳定性。

（五）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设立米德股权、米德财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前，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米德股权、米德财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3）发行人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通过米德股权、米德财务以合伙制企业作为持股平台进行间接持股，并规定了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

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持股平台承诺的锁定期内，均属于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平台财产份额不得转让；若参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与发行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其应当退伙，并将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全部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其他拟授予激励份额的发行人员工），转让价格根据取得股权激励份额的成本和持有激励份额期间发行人的净利润进行确定。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将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予以转让，由持股平台集中处理合伙人的转让申请。

2、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人员构成及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设立米德股权、米德财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系为建立股权激励机制，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由发行人员工构成；激励份额的授予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3、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承诺情况

发行人持股平台米德股权、米德财务已按相关规定作出了《关于所持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持股平台米德股权、米德财务均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不持有其他股权权益，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或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陕西长大控制数据有限公司、福建华鼎智造技术有限公司、长安大学等单位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73 万元，研发人员为 62 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为 3,54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模式、主要合同约定，截至目前的研发进展及成果等；（2）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研发设备的主要内容及用途，研发设备的账面价值与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的匹配性是否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涉及技术合作研发的协议及相关资料；2、审查了招股说明书、专利证书、专利申报材料、技术成果评价报告等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技术人员；3、取得了长安大学就技术合作事宜出具的情况说明，取得了陕西长大控制数据有限公司、福建华鼎智造技术有限公司就业务合作事宜出具的情况说明；4、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5、取得了研发设备的明细清单、使用手册、研发人员花名册、研发费用明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等文件资料。

（一）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模式、主要合同约定，截至目前的研发进展及成果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陕西长大控制数据有限公司、福建华鼎智造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软件销售合同》，由上述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软件开发服务，以满足发行人对设备远程管理软件系统需具备数据采集、分析、图表展示、售后服务管理等功能的要求。上述业务合作系委托开发或购买软件开发服务，不属于合作研发。根据陕西长大控制数据有限公司、福建华鼎智造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材料，双方的业务合作已经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安大学进行了关于连续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1、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模式

发行人与长安大学进行合作研发，由长安大学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发行人在连续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技术研发成果为基础，针对具体模块进行基础理论研究和数据分析，为产品设计提供帮助。

2、发行人与长安大学签订合同的主要约定

单位：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合同金额
2018/04/08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共同开展前瞻性技术研究和技术难题攻关，联合申请国家重大科研课题项目等	未涉及	-
2018/06/07	科研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针对强制拌和智能控制连续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研究开展技术合作	研究项目的使用权归发行人所有；专利申请权双方共享，申请专利不得转让，如转让需双方一致同意。后续改进成果的权属和使用权归发行人所有	15

3、研发进展及成果

发行人和长安大学的合作目前处于对发行人研发并生产的连续式沥青混合料成套设备产品进行测试和试验的阶段，收集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并进行分析，具体包括计量静态/动态精度、温度控制精度、产能、整机性能等，为发行人后续的产品定型及研发提供数据支撑。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陕西长大控制数据有限公司、福建华鼎智造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系委托开发或购买软件开发服务，不属于合作研发；发行人与长安大学进行合作研发，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专利均属发行人所有且不存在他项权利。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
1	高效节能加热烘干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2008101891811 实用新型：2015205636634 实用新型：2017205010278
2	低排放多级粉尘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2016107802229 实用新型：2017203328375 实用新型：2018203805720
3	免维护多层筛分技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2019203663940 外观设计：2018303883547 实用新型：2016201353039
4	多级数控燃烧节能技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2016203101780 实用新型：2016203946842 实用新型：2016209492152 实用新型：2018210595271 实用新型：2019203298415 发明专利：2016107817987
5	远程故障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2014207994776 实用新型：2014207997488 实用新型：2016203100542 实用新型：2016203949658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
			实用新型：2016204221421 实用新型：201720202658X 实用新型：2018204046281
6	非对称高效阶梯式搅拌及双骨料并行计量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2016102467991 外观设计：201830337508X 实用新型：2016203624196 实用新型：2016214652503 实用新型：2017201786010 实用新型：2019210494612 发明专利：2016102467991 实用新型：2015201606428 实用新型：2016203335552 实用新型：2016212844481
7	多管发泡温拌技术、高压水发泡技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2015201070105 实用新型：2018220500649 实用新型：2019206333764 实用新型：2015206501649 实用新型：2016203780300 实用新型：2018220500649 实用新型：2019209178510 实用新型：2019215850647 外观设计：2018304568003 外观设计：2016303160977
8	低温烟气加热防 RAP 老化技术及自清洁防粘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2016105537089 发明专利：2008101891811 外观设计：2018302836159 实用新型：2016207410980 实用新型：2018210598655 实用新型：201720956279X 外观设计：2018301479258 实用新型：2018206802654 实用新型：2018209052575 实用新型：2019213825994
9	再生剂预搅拌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2016105537106 实用新型：2016210114696 实用新型：2018217689250
10	逆流式高效节能加热技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2017215262256 实用新型：2017217329918 实用新型：2018209052575 外观设计：2018302836144 外观设计：2018307262875
11	尾气净化及回收利用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2016107802229 外观设计：2017300667043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
			实用新型：2016205557942 实用新型：201520026841X 实用新型：2016205562921 实用新型：201820340272X 实用新型：2019201198183 实用新型：2017203328375 实用新型：2017218099152 实用新型：2017217329918
12	连续式在线标定计量技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2018215350711 实用新型：2018220500761 实用新型：2016203335552 实用新型：2016214639180 实用新型：2018204046277 实用新型：2018211022671
13	双卧轴强制式两级阶梯连续搅拌技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2018204046703 实用新型：2018212252721 实用新型：2018211864932 实用新型：2019203468219 实用新型：2019207297021 实用新型：2019207298630 实用新型：2019207299281
14	RAP 挤压搓揉破碎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2013106559664 外观设计：2017303710967 外观设计：201830198116X 外观设计：2018301976513 外观设计：201830105774X 实用新型：2013208001342 实用新型：2016205829398
15	RAP 专用高频振网筛防粘技术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2017301296411 实用新型：2016205828770 实用新型：2016205745566 实用新型：2017209562268 实用新型：2017216464912 实用新型：2018213845847 外观设计：2017301296411 外观设计：201830105774X

2、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长安大学进行的关于连续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技术的合作研发，属于行业探索性领域的合作研发，对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销售影响较小。长安大学

主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主要涉及基础理论研究和数据分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合作并未直接产生专利等知识产权。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的研发、技术升级系由发行人自主完成，相关核心技术及所涉专利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发行人与长安大学的合作研发主要系在行业技术理论研究层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2020年11月6日长安大学出具《关于技术合作研发事宜的情况说明》，就上述合作研发事项确认如下：“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相关合作仍在进行中，主要合作模式为长安大学向铁拓机械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主要涉及基础研究和理论研究，相关合作目前并未直接产生专利等知识产权。双方均已按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发行人与长安大学或其他单位不存在合作研发、技术开发、知识产权等相关方面的纠纷。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发行人与长安大学签订了相关合同，约定了相关权利义务及知识产权的归属，发行人与长安大学或其他单位不存在合作研发、技术开发、知识产权等相关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研发设备的主要内容及用途，研发设备的账面价值与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的匹配性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1、发行人研发设备、研发人员和研发费用及其匹配情况

发行人研发专用设备主要为实验室器材电源融合型弧焊机器人、便携式振动筛监测仪、研发部门配备的电脑、图形工作站等，主要用于完成主要参数的确定及总体方案的设计及评审、图纸设计、确定各主要核心部件三维模型及实验室试验等用途，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研发专用设备 账面净值	69.71	78.17	85.79	58.51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820.50	1,241.24	1,178.08	911.81
研发人员人数 (人)	58	64	57	50
人均研发专用设备价值	1.20	1.22	1.51	1.17
人均研发费用	14.15	19.39	20.67	18.24

人均研发设备价值逐年下降，主要由于研发设备每年计提折旧，净值逐年下降所致。发行人人均研发设备价值较低，主要包括三方面原因：

(1) 由于发行人创新研发主要着力于结构设计等方面，大型实验专用设备需求相对较小，研发专用设备主要系监测设备和电脑等，价值相对较低；

(2) 发行人于 2004 年设立，较多研发专用设备采购时间较早，累计折旧较高，净值相对较低；

(3) 在研发中需要进行部件研制加工时，研发人员临时性使用折弯机、切割机、车床等生产设备进行相应加工，因使用该类生产用的加工设备的工时相对较少，未单独购置研发专用的部件加工设备，故研发专用设备总体价值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化人均研发费用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的研发活动开展情况。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单独披露专门用于研发的设备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发行人研发设备相关情况未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以下对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费用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达刚控股	研发费用	4,318.84	870.71	922.93
	研发人员数量（人）	91	50	42
	人均研发费用	47.46	17.41	21.97
三一重工	研发费用	364,440.80	175,447.50	77,087.30
	研发人员数量（人）	3,204	2,264	1,809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均研发费用	113.75	77.49	42.61
森远股份	研发费用	2,381.70	1,202.31	1,327.71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6	153	234
	人均研发费用	17.51	7.86	5.67
徐工机械	研发费用	245,634.44	201,524.44	163,350.73
	研发人员数量（人）	2,596	2,370	2,162
	人均研发费用	81.92	75.06	68.3
发行人	研发费用	1,241.24	1,178.08	911.81
	研发人员（人）	64	57	50
	人均研发费用	19.39	20.67	18.24

发行人与森远股份、达刚控股的经营规模相近，研发人员的人均研发费用与森远股份、达刚控股接近。

三一重工与徐工机械研发人员人均研发费用较发行人高，一方面由于三一重工与徐工机械作为国内大型机械设备制造龙头企业，其体量远大于发行人，产品类别较多，研发方向较多，范围较广，研发投入较大；另一方面，由于三一重工与徐工机械的研发人员学历水平相对较高，人均薪酬较高。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设备的账面价值与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的匹配性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部分钢结构、砖混结构建筑物因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上述建筑物主要用途为仓储、露台等，面积合计约 1,045.68 平方米。该等建筑物存在被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以及没收和罚款等行政处罚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以及主要储存的存货类别、数量、金额，若违建被拆除，能否及时获得合适的替代仓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物料仓库、屋顶露台；2、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施工许可证、建设规划许可证等资料；3、取得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4、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一）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的原因及其定性

发行人厂区有两处建筑物，因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使用情况	搭建原因
1	物料仓库	约 295.68	临时存放木质包装材料	存放木质包装材料，防止淋雨受潮
2	屋顶露台	约 750.00	未投入使用，处于闲置状态	屋顶搭盖顶棚遮阳、挡雨，原计划用于员工休息休闲场所

上述建筑物是为了防止部分木质包装材料淋雨受潮以及改善员工休息休闲环境而建设的，是在新厂区建成后增加的改善性和辅助性需求，发行人在新厂区规划时未考虑到该等情形，未作规划和施工许可，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

上述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44%，占比较低。该等建筑物均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用房。其中屋顶露台未投入使用，物料仓库为某些辅助性需求，可替代性较强，不使用该等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希仁出具《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全部罚款。如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前述建筑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2020年11月5日，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不会就上述建设行为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27日，泉州市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相关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仓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账面价值
1	物料仓库	约 295.68	14.04
2	屋顶露台	约 750.00	47.81
	合 计	约 0.68	61.85

其中，屋顶露台未实际投入使用，物料仓库存放物品系方木、三合板、木箱等低值易耗品。截至2020年10月31日，物料仓库存放物品的名称、数量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放物品名称	数量	物品价值
1	方木	124（米）	0.08
2	三合板	53（片）	0.22
3	木箱	11（个）	0.64
	合 计	-	0.94

（三）若违建被拆除，发行人可以及时获得合适的替代仓库

物料仓库的建筑面积约为295.68平方米，存放的木质包装材料为低值易耗品，数量较少、价值较低且无特殊的存储条件要求，非生产经营关键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如将来被有权机关责令停止使用或拆除，发行人现有场所可作替代使用。

屋顶露台面积约为750平方米，系为遮阳、挡雨供员工休息休闲之用，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用房，且未实际投入使用，若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建筑物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建筑物的建设用地为发行人合法

拥有的闽（2020）洛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813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建筑物均非生产经营关键性用房，建筑面积较小，未实际投入使用或可替代性强，如不使用该等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管部门已出具不予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蔡文章持股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福建省南安市梅山鑫盛机械厂被吊销营业执照，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注销。发行人未对福建省南安市梅山鑫盛机械厂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事项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企业成立以来股权架构与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有关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影响蔡文章任职资格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审查了梅山鑫盛机械厂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清算报告、清算公告、清算组备案通知书、核准注销通知书等资料；2、访谈了发行人监事、梅山鑫盛机械厂合伙人蔡文章；3、取得并审查了南安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派出机构出具的关于梅山鑫盛机械厂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文件；4、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梅山鑫盛机械厂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

（一）梅山鑫盛机械厂股权架构与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被吊销营业执照原因

梅山鑫盛机械厂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由蔡文章、蔡天津共同出资设立，住所为南安市梅山镇后洲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文章、蔡天津，出资总额为 8.8 万元，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普通工程机械配件（以

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梅山鑫盛机械厂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蔡文章	4.4	50.00%	普通合伙人
2	蔡天津	4.4	50.0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8.8	100.00%	

根据南安市市场监管局梅山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出具的证明，梅山鑫盛机械厂于2006年12月11日因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依法履行注销程序后，于2019年10月8日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梅山鑫盛机械厂存续期间，出资结构、经营范围均未发生过变更，梅山鑫盛机械厂成立之初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普通工程机械配件，自2006年12月11日被吊销之日起，梅山鑫盛机械厂就已不再实际开展经营。

（二）梅山鑫盛机械厂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梅山鑫盛机械厂就注销事宜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年6月20日，经梅山鑫盛机械厂合伙人会议决定，合伙人决议终止营业并组成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蔡天津、蔡文章组成。

2019年8月10日，清算组就梅山鑫盛机械厂注销清算事宜在《东南早报》上刊登公告，债权人可于45天内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

2019年8月21日，南安市市场监管局出具（南）登记内备字（2019）第15760号《备案通知书》，梅山鑫盛机械厂清算组完成清算组成员在企业登记机关备案手续。

公告期内，梅山鑫盛机械厂不存在债权人申报债权情形，公告期满后，梅山鑫盛机械厂清算组于2019年10月8日编制了清算报告，经过全体合伙人签名确认后，向南安市市场监管局报送了清算报告。同日，南安市市场监管局下发了（南）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18671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梅山鑫盛机械厂注销登记。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梅山鑫盛机械厂已经履行了合伙企业注销应当履行的程序，注销程序符合《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合伙企业注销登记的规定，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三）梅山鑫盛机械厂于 2006 年 12 月因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其他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影响蔡文章监事任职资格。

2006 年 12 月 11 日，梅山鑫盛机械厂因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而被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2019 年 10 月 8 日，梅山鑫盛机械厂依法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2020 年 10 月 14 日，南安市市场监管局梅山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出具《证明》“福建省南安市梅山鑫盛机械厂，注册地址为南安市梅山镇后洲开发区，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因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续依法进行了注销程序，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除吊销福建省南安市梅山鑫盛机械厂营业执照外，我局未给予该企业或其合伙人蔡文章其他行政处罚。福建省南安市梅山鑫盛机械厂除因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而被吊销营业执照外，该企业或其合伙人蔡文章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企业注销后，我局不会给予福建省南安市梅山鑫盛机械厂或其合伙人蔡文章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梅山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福建省南安市梅山鑫盛机械厂，注册地址为南安市梅山镇后洲开发区，该企业已依法进行了税务清算，所有的税务事项均已结清。该企业存续期间，该企业与其合伙人蔡文章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我局行政处罚、调查等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该企业或其合伙人蔡文章违反税收方面有关法律法规为由对其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该企业注销后，我局不会就税收管理方面事项给予福建省南安市梅山鑫盛机械厂或其合伙人蔡文章行政处罚。”

梅山鑫盛机械厂存续期间曾因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梅山鑫盛机械厂已根据《合

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注销程序，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蔡文章虽系梅山鑫盛机械厂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梅山鑫盛机械厂自 2006 年 12 月 1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已逾三年，梅山鑫盛机械厂吊销营业执照情形不影响蔡文章监事任职资格。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梅山鑫盛机械厂于 2006 年 12 月因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其他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梅山鑫盛机械厂已依法履行注销登记手续，主管部门业已出具证明，不会就该等情形给予梅山鑫盛机械厂或其合伙人行政处罚，且梅山鑫盛机械厂被吊销营业执照已满三年，蔡文章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不影响蔡文章监事任职资格。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9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发生多次股权转让行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如未缴纳，补充披露欠缴税款的具体金额和原因，可能存在的被追缴风险、补缴义务以及处罚责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审查了发行人、米德股权、米德财务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合伙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股改审计报告》、股权转让付款凭证、财产份额转让付款凭证、完税证明、人民法院出具的调解文书等资料；2、访谈了发行人全体现有及历史股东；3、走访

税务主管部门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4、查询了发行人、米德财务、米德股权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转让及发行人改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出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实缴出资额	出让股比	出让价款
2009/12/07	王希仁	蔡文章	133.80	26.76%	133.80
		黄宝川	83.80	16.76%	83.80
		蔡建良	68.60	13.72%	68.60
	郑涓龙	黄宝川	50.00	10.00%	50.00
2010/06/08	黄宝川	王希仁	113.80	22.76%	113.80
		蔡文章	17.50	3.50%	17.50
		蔡建良	2.50	0.50%	2.50

根据泉州市洛江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分别为（153）闽地证 01152921、（153）闽地证 01152922 的《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王希仁缴纳个人所得税与滞纳金合计 5.72 万元，郑涓龙缴纳个人所得税与滞纳金合计 1.88 万元，黄宝川因受让、出让发行人股权间隔时间较短且为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洛江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证明》，王希仁、郑涓龙、黄宝川“于 2016 年 1 月申报纳税，已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方面规定履行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并足额缴纳滞纳金。”

2、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3 日，蔡文章将其持有发行人 6.51%股权（共计 420 万元出资额）以 1,050 万元转让给黄俊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洛江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174）闽地证 03762586 的《税收完税证明》，蔡文章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26 万元。

3、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4日，因离婚后财产纠纷，根据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83民初5457号《民事调解书》，蔡文章将持有发行人12.09%股权（共计780万元出资额）分割给原告陈婷英。此次股权转让系夫妻离婚导致的财产分割，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属于应税财产转让行为，蔡文章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1月20日，铁拓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未发生变更。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洛江区税务局于2020年5月18日出具《关于福建铁拓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个人所得税事项的情况》，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该公司股东无须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持股5%以上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发生过变动的仅为王希仁，王希仁通过米德股权、米德财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米德股权、米德财务成立以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洛江区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335551190500100533、335055190500091754、620102310152550151、620102310152556589的《税收完税证明》及工商登记档案、银行专用回单等资料，王希仁出让米德股权、米德财务财产份额情况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主体名称	出让时间	出让财产份额	出让价款	个人所得税
1	王希仁	米德股权	2019/05/07	27.30	35.75	1.69
2	王希仁	米德财务	2019/05/07	6.30	8.25	0.39
3	王希仁	米德股权	2019/11/20	156.45	260.75	20.86
4	王希仁	米德财务	2019/11/20	25.20	42.00	3.36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改制，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已按照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不存在被追缴、补缴或被处罚的风险。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760.48 万元、1,978.09 万元、582.50 万元和 0.23 万元,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3%、7.54%、1.93%和 0.00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2017 年和 2018 年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 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 客户应付款项与第三方回款的币种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如果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4) 第三方回款是否经合同约定、是否已采取必要的法律保护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已制定并执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合伙伙伴的含义并列示付款方与合同约定方的相关关系,主要第三方回款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为核查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审查了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明细、销售合同、委托书、三方协议、委托付款协议、审计报告等资料;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走访第三方回款的客户;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对账单等;4、核查了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核查了第三方付款的客户与该等客户款项支付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6、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

(一) 2017 年和 2018 年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托关联方代付	6.07	12.02	964.52	1,298.36
委托关系密切自然人代付	8.03	222.65	358.00	351.07
委托融资公司代付	-	332.83	-	-
委托分支机构付款	10.11	15.00	280.37	-
委托下游客户代付	-	-	205.20	102.80
委托债务人代付	-	-	170.00	-
其他	1.51	-	-	8.24
合 计	25.71	582.50	1,978.09	1,760.4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0%	1.93%	7.54%	8.83%

2、2017 年和 2018 年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整体符合行业结算惯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群体为施工单位及沥青材料销售公司，其中施工单位主要分为市政工程公司以及项目公司两种类型。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并未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根据专用设备行业正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其中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在报告期内同样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在专用设备行业中较为常见。

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与主要客户群体的经营特点相关，主要系委托关联方代付、委托关系密切自然人代付、委托分支机构付款、委托下游客户代付比例较高所致，实际结算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客户群体的经营特点与行业结算惯例。且当时发行人尚为有限公司，处于报告期早期，对于第三方回款的控制逐步规范当中，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后，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第三方回款比例已分别降至 1.93%、0.10%。

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委托关联方付款：该关联方为客户股东、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出于资金临时周转、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资金统筹安排的需求，客户委托其关联方代为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符合行业特点，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委托关系密切自然人代付：部分民营企业客户，少数情况下委托公司员工或其他关系密切自然人通过个人账户代付，符合部分民营企业的结算特点。

（3）委托融资公司支付：2019 年发行人销售给马来西亚客户 ASTENPAVE SDN.BHD 设备一台。该客户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委托当地融资公司 ORIX FACTORING MALAYSIA SDN.BHD 代为支付货款。同时该客户明确按此付款后引起的经济纠纷与发行人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该客户自行承担。

（4）委托分支机构付款：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道路施工及养护企业和政府道路管理部门等，由于道路施工项目制的特性，客户为了资金集中管控或者招投标集中管控等需要，由总公司（或公路局）统一采购并签署合同，由项目公司（或分局）实际支付货款并使用设备，符合行业特点，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委托下游客户或债务人付款：由于设备采购金额较大，客户资金不足，发行人客户与其下游客户之间存在基于业务往来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客户作为债权人，要求其下游客户或债务人向发行人支付款项以抵消债务，符合行业特点，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9 年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销售业务的内控制度，强调销售回款的操作规范，并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协调，第三方代付的情况得到明显改善，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3%、7.54%、1.93%和 0.10%。

（二）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第三方回款具体支付来源的分析，代付款的第三方主要系客户的分支机构、客户的关联方、客户的下游客户、客户的债务人以及客户内部员工等，均与客户存在一定的联系性，代付款行为具有合理性。

就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的关联关系，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审查委托付款协议。取得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委托付款协议，检查委托代付的手续是否规范、完整，了解客户与第三方的关系，分析委托第三方付款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对账单，核查其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3、核查发行人及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性。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确认客户及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之间的联系性。将涉及第三方付款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进行比对，确认其关联关系；或检查客户的上下游交易，确认其上下游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

5、对涉及第三方回款的部分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客户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原因及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均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合理的联系性，代付款行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客户应付款项与第三方回款的币种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境外销售收入以美元或人民币结算（部分泰国销售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应付款项与第三方回款的币种及金额均保持一致，按币种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情况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第三方回款（人民币回款）	369.41	249.67	1,870.26	1,726.02
第三方回款（美元回款）	-	332.83	107.84	34.45
合计	369.41	582.50	1,978.10	1,760.47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天衡律师核查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原始凭证，包括委托代付款协议、银行水单或汇票及其币种、银行对账单、销售订单、

报关单、提单、托运单、发票等。经核查，客户应付款项与第三方回款的币种及金额均保持一致。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应付款项与第三方回款的币种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四）第三方回款大都已经合同约定、已采取必要的法律保护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已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已制定并执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

1、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合同约定、法律保护手续及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银行付款凭证、三方付款委托书等资料，报告期内第三方付款的主要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1）销售合同未规定第三方回款，但在第三方付款时由发行人客户出具委托书或三方协议，明确受托付款方、委托付款原因、委托付款金额等相关内容。

（2）销售合同未规定第三方回款，亦未签署相关文件说明第三方回款的行为。该等情况主要系国有企业委托其分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付款。

发行人第三方付款大都已通过委托书等相关文件予以约定，出现第三方回款且未有相关文件约定的，主要系国有企业客户委托其分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付款，所涉金额较低，且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宜与他人发生纠纷的情形，法律风险较小。

2、发行人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已制定并执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

（1）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有效的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①发行人销售部门与客户建立销售关系后，要求客户提供相关资料，建立客户档案，并录入财务系统；

②发行人销售部门对每笔客户回款的回款时间、回款单位、回款金额、对应销售订单等主要信息进行登记；若个别存在通过第三方付款的情况，销售部门及时与客户进行确认，登记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客户名称，并获取客户提供其与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并核实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③发行人财务部门定期将销售发货金额、收款金额、期末往来余额等主要信息与客户进行核对，确认双方交易及期末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④发行人财务部门定期对销售回款记录、银行回单、委托代付款协议、销售台账等相关凭证进行检查，确保销售完整、准确。

（2）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第三方回款主要措施包括：加强与客户签订订单的管控，尽量避免通过第三方付款，若个别客户因客观因素而发生委托第三方付款的，需要提供其与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或委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3%、7.54%、1.93%、0.10%，比例逐年降低，发行人规范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及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措施均已有效执行。

（五）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事项与其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均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合理的联系性，代付款行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该等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不存在客户应付款项与第三方回款的币种不一致的情况。

5、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逐年降低，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比例已降至 1.93%、0.10%，大部分回款通过委托书或三方协议等法律文件予以约定，已采取了必要的法律保护手续，未因第三方回款事宜与他人发生纠纷，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有效的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已制定并执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

6、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本次问询回复意见，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发行人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务的变更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6,292.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63%。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

1、因独立董事而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健原担任长安新生（深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担任该公司副总裁、董事。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合同等资料，2020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仅为接受关联方担保，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新增关联交易情形，发行人新增的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机构	担保合同	担保主债务	担保主债务履行期间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2020 年 SME 洛人最保字 01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	2020/06/18-2021/06/18	王希仁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机构	担保合同	担保主债务	担保主债务履行期间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2	招商银行泉州分行	595XY202001816405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000	2020/07/02-2023/07/01	王希仁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3		595XY202001816406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蔡建良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4		595XY202001816407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蔡文章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5		595XY202001816408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黄俊杰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6		595XY202001816409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陈婷英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均系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系金融机构基于风险防控需要，要求发行人主要股东或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提供上述担保的均系发行人股东，该等股东考虑发行人确有融资需求，提供担保取得融资有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且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担保风险较小，愿意为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担保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回避表决。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未收取任何费用，系发行人单方面获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该等关联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系发行人单方面获益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专利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情况”之“一、专利”）。

2020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因专利权期限届满终止，具体如下：

序号	终止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期
1	一种用于沥青混合料厂拌热再生设备燃烧室	2010205559141	实用新型	2010/11/11
2	一种沥青搅拌站负压系统	2010205559334	实用新型	2010/11/11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地拥有上述新增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上述终止的专利权自申请日起算已满十年，系因法定期限届满而依法终止，该等实用新型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该等专利权的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技术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和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研发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177.85 万元，办公和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682.25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28.07 万元，研发设备账面价值为 69.71 万元。根据相关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	取得方式
1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台	206.03	购买
2	双主梁门式起重机（卷扬式）	2	台	200.86	购买
3	25T 轨道车输送涂装生产线	1	条	183.20	购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	取得方式
4	双主梁门式起重机（卷扬式）	1	台	176.17	购买
5	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	1	台	172.41	购买
6	5T 全自动葫芦吊挂输送涂装生产线	1	条	171.02	购买
7	电动平车	10	台	128.45	购买
8	搅拌缸机器人工作站	1	套	124.79	购买
9	双梁吊钩桥式起重机（卷扬式）	3	台	117.62	购买
10	双梁吊钩桥式起重机（卷扬式）	4	台	117.46	购买
11	钢板/型材预处理生产线	1	套	108.62	购买
12	宝马轿车	1	辆	106.05	购买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地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设备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天衡律师新取得的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设备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武城县荣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搅拌设备、破碎筛分设备	1,600.00	2020/08/29	正在履行
2	陕西省汉中公路工程机械化公司	沥青混合料搅拌组合设备	1,369.90	2020/11/20	正在履行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订立上述重大合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该等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90.06 万元，其中无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出口退税款	45.27	保证金	1 年以内	15.61%
2	腾冲公路分局	31.30	保证金	1 年以内	10.79%
3	昌宁公路分局	25.50	保证金	1 年以内	8.79%
4	无锡翔云道桥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8.62%
5	施甸公路分局	16.40	保证金	1 年以内	5.65%
	合 计	143.47			49.46%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66.68 万元，包括应付费用、合同定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付费用	54.34	81.49%
合同定金	12.34	18.51%
合 计	66.68	100.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铁拓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股东、董事、监事关于会议资料的签收回执，到会人员签名册，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铁拓股份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和 5 次监事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铁拓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局、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5000264），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7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局、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5000431），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具体细化、落实近日国务院有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调整的决定,发行人 2017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的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的所得税优惠。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1、发行人在 2020 年 1-9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财政补贴的政策法规依据、批准文件等材料,经查验,发行人在 2020 年 1-9 月期间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	2016 年度洛江区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0.67
2	2016 年洛江区区级环保专项资金	0.46
3	LBE3000 环保型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研发补助	1.13
4	省级创新型企业补贴款泉财教(2017)500 号	0.94
5	创新产业提升补贴款	12.19
6	沥青搅拌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	8.60
7	展会补贴	3.60
8	招工补贴款	0.47
9	保险补贴款	5.52
10	稳岗补贴和失业金补贴款	309.37
1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补贴款	15.00
12	个税手续费补贴	0.52
13	行业标准制定补贴	3.00
14	党建补贴款	3.00

序号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5	省级“专精特新”认定区级奖励	10.00
16	投建投产奖励	1.69
17	2020 年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补贴	50.00
18	2020 年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30.00
19	市级瞪羚企业认定奖励及省级科技进步奖励金	20.00
20	疫情防控补贴	0.10
21	党费回拨补贴	0.19
22	技能培训补贴	1.30
23	组织补贴收入	0.70
	合计	478.43

2、发行人享受政府补贴的依据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享受的政府补贴依据如下：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2）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泉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补助资金（首期）的通知》（泉财指标〔2019〕0193 号）；

（3）泉州市洛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洛江区新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第二次建站资助拟发放名单的公示》；

（4）泉州市洛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0 年度洛江区第一批科技项目拟立项的公示》；

（5）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批复“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

（6）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季度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第二批）资金的通知》（泉人社文〔2020〕180 号）；

（7）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季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返还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泉人社文〔2020〕186 号）；

(8) 泉州市洛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高校毕业生来洛就业创业安居补助资金(一)的通知》(泉洛政人社〔2020〕53号);

(9)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0〕638号);

(10)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切块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0〕640号);

(11)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市职业技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线上专题培训的通知》(泉人社文〔2020〕105号);

(12)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向发行人拨付加快项目投建投产奖励 307.59 万元的《证明》;

(13) 泉州市洛江区商务局关于向发行人发放合计 9.12 万元政府补助的《证明》;

(14)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办事处关于向发行人发放党费回拨经费 0.18 万元的《证明》;

(15) 泉州市洛江区河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向发行人发放合计 0.81 万元政府补助的《证明》。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不存在对财政补贴政策的重大依赖。

七、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新获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向发行人颁发编号为 91350500764063490Y 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等认证覆盖范围为沥青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9490-2013 标准。证书的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1、2020 年 4-9 月，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单位：%

种类	2020 年 4-9 月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45	-
失业保险	0.5	0.5
医疗保险	7.5	2
生育保险	0.5	-
住房公积金	5	5

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1）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

单位：人

时间	种类	员工人数	外籍员工	已到退休年龄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原因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其他原因
2020/09/30	养老保险	440	1	4	435	428	7	0	7
	失业保险		1	4	435	429	6	0	6
	工伤保险		1	4	435	428	7	0	7
	生育保险		1	4	435	426	9	1	8
	医疗保险		1	4	435	426	9	1	8

（2）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外籍员工	已到退休年龄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2020/09/30	440	1	4	435	432	3

（3）未缴纳原因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和主要原因如下：①“外籍员工”：个别员工为在境外工作的外籍员工，依法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②“已到退休年龄”：个别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依法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③“应缴未缴原因”，主要包括以下情形：A、“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部分员工已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再重复购买城镇职工医疗保险；B、入职后正在办理，由于入职时间较短等原因而正在办理相关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正在办理人员且目前仍然在职的人员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C、试用期原因，存在部分员工处于试用期，暂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D、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原因，存在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或因在其他单位已办理等原因未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E、公司未及时给员工缴纳。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追缴等潜在风险。上述事项并非发行人恶意行为所致，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未被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项潜在风险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承担补缴款项、支付滞纳金和罚款以及赔偿损失等责任。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丰云机械注销的相关事项

1、丰云机械的基本情况

丰云机械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根据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管局（洛）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 5119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等资料，丰云机械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注销登记、公司终止。在注销前，丰云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泉州丰云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希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77293038XU
公司住所	泉州市洛江区塘西工业区新南社区		

经营范围	路机机械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希仁 监事：蔡剑文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王希仁	350 万元	35%
	蔡文章	350 万元	35%
	蔡剑文	300 万元	30%
	合 计	1,000 万元	100%

2、丰云机械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状况

经审查丰云机械近三年一期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人员花名册、工资表、合同、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工商登记档案并访谈丰云机械股东等，自 2005 年 4 月 27 日成立以来，丰云机械登记的经营范围均为“路机机械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丰云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08/10
总资产	3,607.21	3,670.37	3,685.74	3,654.23
净资产	911.15	943.40	964.10	964.10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165.71	165.71	124.29	-
净利润	30.11	32.25	20.69	-31.73

丰云机械的经营范围虽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合，但自设立以来除持有和出租相关土地房产外，丰云机械未实际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其营业收入均来自发行人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丰云机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或风险。

3、注销丰云机械的原因、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注销丰云机械的原因

在存续期间，除持有和出租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5 月 4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洛国用（2009）第 1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丰云机械并无其他的实质经营活动。

2020 年 6 月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已被政府收储并办理了不动产权注销登记，丰云机械已无存续必要。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决定注销丰云机械，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2）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

丰云机械的主要资产系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2020 年 5 月 26 日，洛江区土地储备中心、洛江区双阳街道办事处与丰云机械签署了泉洛资储字（2020）1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约定洛江区土地储备中心以 7,601.0572 万元收购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丰云机械经清算后剩余资产，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就丰云机械资产分配事项，全体股东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情形。

丰云机械注销前，拥有员工 8 名，全部系安保人员。根据考虑员工意愿，一部分员工转为发行人安保人员，另一部分员工与丰云机械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丰云机械已与上述员工协商均认可上述安置方案，不存在纠纷情形。

（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丰云机械将坐落于泉州市洛江区经济开发区塘西园区的厂房、办公楼和宿舍楼等房产出租给发行人，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2019 年 9 月 26 日，因新厂区建成投产，发行人与丰云机械签订《终止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租赁上述房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丰云机械的情形，丰云机械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丰云机械合法合规情形

根据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5 月 4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洛国用（2009）第 1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等资料，丰云机械合法地拥有位于

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塘西园区（双阳街道新南、南山社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但其地上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也未履行相关报批报建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020年5月26日，丰云机械与洛江区土地储备中心、洛江区双阳街道办事处签署了泉洛资储字（2020）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洛江区土地储备中心以7,601.0572万元收购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产已交付至洛江区政府，相关不动产权证已完成注销登记，地上建筑物已完成拆除。至此，丰云机械上述违法情形已经消除。

2020年10月27日，泉州市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泉州丰云机械有限公司建筑物的说明》，确认丰云机械“在其国有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的相关建筑物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该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规定，但丰云机械的土地、房屋已被政府收储，违法行为已消除。我局未查询到该公司因违反建筑法、招投标法造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住建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丰云机械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我局在职责范围内不会就该事项给予丰云机械及其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及该等建筑物的承租方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5日，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及相关文件，丰云机械在其国有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的相关建筑物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属于历史存量‘两违’的情形，该等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但现已通过政府收储丰云机械的土地、房屋予以整改，丰云机械已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要求办理了不动产权属注销，违章建筑已拆除完毕，相关违法行为已达到《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的处置要求，我局不会对该建设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020年5月8日，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丰云机械“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该公司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年工商年度检验或依法报送和公示年度报告。该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0年5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洛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丰云机械“经金三查询，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9日无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5月19日，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丰云机械“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泉州市洛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5月8日、泉州市洛江区资源局于2020年5月9日、泉州市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于2020年5月7日分别出具证明，2017年1月1日至相关部门证明出具之日，丰云机械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水资源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情形，不存在受到上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丰云机械自成立以来，除持有相关土地使用权和物业外未开展其他实质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或风险，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丰云机械已于2020年8月注销登记、公司终止，相关资产和人员已安置完毕，不存在法律纠纷。丰云机械的注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丰云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其合法合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专此意见！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

林 晖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Lin 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吕亮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Lyu Liang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 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Chen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情况

一、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从废旧沥青混合料骨料表面剥离细集料的方法	发行人	2019106724495	发明专利	2019/07/24	20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热沥青混合料传送装置	发行人	202020614893X	实用新型	2020/04/22	10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带冷添加功能的厂拌热再生设备	发行人	2020203428515	实用新型	2020/03/18	10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埋刮板输送机的张紧装置	发行人	2020203108466	实用新型	2020/03/13	10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重油预热器	发行人	2020203103299	实用新型	2020/03/13	10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废旧沥青混合料的剥离设备	发行人	2020202521235	实用新型	2020/03/04	10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对辊式破碎机	发行人	2019219139531	实用新型	2019/11/07	10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连续式在线标定的皮带输送机	发行人	201921913989X	实用新型	2019/11/07	10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用于输送沥青混合料的埋刮板输送机	发行人	2019219139230	实用新型	2019/11/07	10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埋刮板输送机的链条支撑机构	发行人	2019219139550	实用新型	2019/11/07	10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连续式沥青混合料搅拌机的改进机构	发行人	2019215821184	实用新型	2019/09/23	10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连续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发行人	2019215817526	实用新型	2019/09/23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一种沥青混合料搅拌机	发行人	2019215817831	实用新型	2019/09/23	10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原生料与再生料两用生产设备	发行人	2019215702876	实用新型	2019/09/20	10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带有冷添加功能的沥青混合料再生装置	发行人	2019215762561	实用新型	2019/09/20	10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沥青混合料热再生尾气热量利用结构	发行人	2019215762580	实用新型	2019/09/20	10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沥青混合料热再生尾气处理装置	发行人	2019214557517	实用新型	2019/09/03	10	原始取得	无
18	冷料添加设备	发行人	2020302064945	外观设计	2020/05/09	10	原始取得	无
19	连续式沥青混合料冷料输送系统	发行人	2020301910547	外观设计	2020/04/30	10	原始取得	无
20	搅拌机	发行人	2020301235532	外观设计	2020/04/02	10	原始取得	无
21	搅拌机（1）	发行人	202030361718X	外观设计	2020/04/02	10	原始取得	无
22	破碎辊（1）	发行人	2020301237260	外观设计	2019/11/07	10	原始取得	无
23	破碎辊（2）	发行人	2020301237152	外观设计	2019/11/07	10	原始取得	无